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双利	
基金主代码	519991	
交易代码	519991(前端)	519990(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5,021,469.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进行积极配置,并精选优质个股和券种,从而在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谋求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式混合型基金,以战略性资产配置(SAA)策略体系为基础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类、固定收益类等资产中的配置。将股票价值优选策略模型和修正久期控制策略模型作为个股和债券的选择依据,投资于精选的优质股票和债券,构建动态平衡的投资组合,实现基金资产超越比较基准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程度中等偏高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林葛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99

传真	021-61009800	010-63201816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9,629,674.32
本期利润	783,072,933.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1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3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1,766,931.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76%	3.15%	-4.70%	2.11%	-6.06%	1.04%
过去三个月	12.02%	2.56%	9.20%	1.59%	2.82%	0.97%
过去六个月	41.75%	2.07%	22.81%	1.33%	18.94%	0.74%
过去一年	79.73%	1.67%	62.03%	1.06%	17.70%	0.61%
过去三年	157.16%	1.35%	61.29%	0.88%	95.87%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至今（2008年6月19 日-2015年6月30日）	179.55%	1.32%	68.03%	1.04%	111.52%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08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2015年7月20日起变更为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改革红利混合、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长信新利混合、长信利富债券、长信利盈混合及长信利广混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谈洁颖	本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	2012年7月24日	—	11年	管理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北京大学，从事教育管理工作；2004年8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助理、基金经理助理、专户理财投资经理，现任投资管理部总监、本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

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现参与交易所证券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A股跌宕起伏的市场可谓是给新老投资者都上了生动的一课。以创业板为龙头带动的成长股，成为主力军，众多“美好背景”的故事开始疯狂演绎，这其中包括“中国梦”改革、“互联网+”、“一带一路”、货币宽松等等。但暴涨和暴跌无论中外市场，都是一对孪生兄弟。本轮牛市公募基金取得了有史以来最为丰厚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获得了8年以来最大单日跌幅，杠杆型

的市场迅速完成调整，在市场出现流动性危机时，政府开始发挥作用，开始了救市行为。

本基金半年以来取得行业中位数水平，过去本基金靠个股的选择并集中持仓获得了长期战胜市场业绩的能力，在2015年上半年表现并不突出，从持股分析看主要是涉及今年涨幅靠前的行业没有重仓配置，对成长和蓝筹这类风格资产的配置倾注了较多研究精力，而在个股选择上未能体现出优势，究其原因还是对成长风格认同度不够。因此在2015年上半年暴跌之前的前半段持续上涨的牛市中未能充分享受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95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363元。本基金本期净值增长率为41.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2.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众所周知，市场下跌的因素主要是由于杠杆融资造成的，救市的目的也主要是化解流动性风险，将杠杆控制在合理的范围水平。虽然目前市场普遍认为政府救市已经形成底部，趋势性向上机会显得非常艰难。救市在各国历史上均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救市资金的退出通常也会是一个长期的、逐步的过程。通常救市成功取决的因素也不是单方面的，宏观背景、全球资金流向等方方面面的因素都有可能让政府救市的道路曲折。因此投资者需要足够的耐心。我们认为未来的半年A股市场走势将变得更加波动剧烈，并存在趋势性向下的概率在增大。纯粹利用资本市场和投资者情绪讲故事的企业在下半年会被严重的抛弃，市场将重回价值投资体系之路，有业绩增长和低估值类公司开始重回投资者视野。下半年本基金将开始关注“逆”周期行业。数据表明，上半年行业利润总额增速出现回升，包括农副食品、食品、酒水饮料、医药、纺织、家具、造纸、化学原料、化纤、金属制品、电子设备和供水。总结且逻辑：第一，这些行业其中有受供给推动的，明显的是猪周期的农业和制糖业这个小行业，相关股票均有所表现，还有化工子行业的磷肥，集装箱制造，由于其需求端恢复的不确定性和行业结构为题，我们认为可以适度关注，其持续性还有待进一步观察。第二，受益全球化的、老的行业如服装、造纸受益全球化的进程已经过去，现在在向东南亚成本优势国家转移，而电子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受国内第一需求影响较低，并且已展现了较强的全

球竞争力，由单纯的硬件制造向服务运营靠拢，最终体现在企业业绩上。第三，大消费防御属性的回归，比如白酒行业收入和利润连续3个季度的回升，调味品、中药行业以及大文化消费行业，包括航空、旅游、传媒等强劲的业绩数据。而下半年能支持市场活跃的更多是主题类投资机会，重点将是国企改革类公司会持续受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报告期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13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分红公告》，对2014年的利润进行了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3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3月18日。分红总额101,450,572.24元，其中现金分红96,704,110.79元。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在财务日不能低于面值；
-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12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30%。若年度分红12次后，基金再次达到分红条件，则可分配收益滚存到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除2015年2月10日,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申购了300427_红相电力(该申购最终未中签),该只股票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此关联交易事先未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违反了相关法规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9,024,634.62	73,128,618.17
结算备付金	12,496,101.15	5,969,106.81
存出保证金	1,311,437.77	765,07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6,118,530.30	1,546,209,922.30
其中：股票投资	1,764,814,530.30	1,287,450,323.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1,304,000.00	258,759,598.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729,251.33	—
应收利息	3,226,612.51	898,061.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44,888.23	2,535,61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00.00	—
资产总计	2,461,851,755.91	1,629,506,39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2,595,603.85	—
应付赎回款	73,749,165.45	7,436,238.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81,533.28	2,088,434.19

应付托管费	513,588.86	348,072.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581,657.48	2,095,482.22
应交税费	43,980.00	43,98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19,295.53	525,137.66
负债合计	280,084,824.45	12,537,345.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15,021,469.50	1,116,797,502.71
未分配利润	1,066,745,461.96	500,171,54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1,766,931.46	1,616,969,04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1,851,755.91	1,629,506,394.4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957元，基金份额总额1,115,021,469.5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一、收入	818,465,095.79	16,767,959.58
1. 利息收入	3,038,402.11	368,704.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8,115.36	134,742.97
债券利息收入	2,259,039.90	233,961.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246.8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8,292,162.53	21,249,193.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42,729,445.23	18,020,078.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771,128.90	-235,956.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791,588.40	3,465,071.3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56,740.52	-5,152,600.8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91,271.67	302,662.03
减：二、费用	35,392,161.99	4,933,910.40
1. 管理人报酬	17,078,240.96	2,879,884.74
2. 托管费	2,846,373.52	479,980.8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300,187.41	1,420,936.7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67,360.10	153,108.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072,933.80	11,834,049.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3,072,933.80	11,834,049.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6,797,502.71	500,171,546.36	1,616,969,049.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3,072,933.80	783,072,933.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76,033.21	-115,048,445.96	-116,824,479.1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19,207,174.73	1,320,609,691.55	2,939,816,866.28
2. 基金赎回款	-1,620,983,207.94	-1,435,658,137.51	-3,056,641,345.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	-101,450,572.24	-101,450,572.24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115, 021, 469. 50	1, 066, 745, 461. 96	2, 181, 766, 931. 4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 197, 300. 54	14, 794, 957. 87	179, 992, 258. 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 834, 049. 18	11, 834, 049. 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2, 229, 047. 58	68, 562, 070. 63	490, 791, 118. 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39, 521, 738. 10	105, 635, 645. 35	745, 157, 383. 45
2. 基金赎回款	-217, 292, 690. 52	-37, 073, 574. 72	-254, 366, 265. 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 911, 276. 14	-11, 911, 276. 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7, 426, 348. 12	83, 279, 801. 54	670, 706, 149. 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叶 烨

覃 波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 357号文）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8年6

月1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11,032,952.1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类别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6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6.4.5.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

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5)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5.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43,980.00	43,980.00

注：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7.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7.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078,240.96	2,879,884.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63,001.49	905,474.6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46,373.52	479,980.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5,002,375.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968,220.96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968,220.96	25,002,375.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4%	4.26%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024,634.62	685,120.48	45,506,370.73	118,841.15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2,496,101.15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969,106.81元）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654	中安消	2015-6-29	筹划员工持股计划	30.91	-	-	1,600,000	54,751,990.96	49,456,000.00
000630	铜陵有色	2015-6-24	重大事项	10.32	-	-	11,945,848	90,305,503.09	123,281,151.36
002739	万达院线	2015-5-13	重大事项	221.88	-	-	200,035	19,081,659.55	44,383,765.80
300190	维尔利	2015-5-25	重大事项	31.13	-	-	374,664	9,919,459.54	11,663,290.32
300203	聚光科技	2015-4-20	重大事项	41.19	-	-	1,999,814	65,150,126.31	82,372,338.66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64,814,530.30	71.69
	其中：股票	1,764,814,530.30	71.69
2	固定收益投资	371,304,000.00	15.08
	其中：债券	371,304,000.00	15.0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520,735.77	9.40
7	其他资产	94,212,489.84	3.83
8	合计	2,461,851,755.9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324,192.66	1.34
C	制造业	1,056,442,658.20	48.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066,820.60	4.0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00,838,466.72	22.9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095,336.00	1.5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63,290.32	0.5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383,765.80	2.03
S	综合	—	—
	合计	1,764,814,530.30	80.8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5,966,068	258,102,715.92	11.83
2	002570	贝因美	11,374,205	220,773,319.05	10.12
3	600109	国金证券	5,399,917	131,757,974.80	6.04
4	000630	铜陵有色	11,945,848	123,281,151.36	5.65
5	600036	招商银行	5,928,300	110,977,776.00	5.09
6	002625	龙生股份	1,295,241	99,241,365.42	4.55
7	600060	海信电器	3,589,938	88,276,575.42	4.05
8	000690	宝新能源	6,961,804	88,066,820.60	4.04
9	600038	中直股份	1,420,248	87,984,363.60	4.03
10	600990	四创电子	859,500	82,787,040.00	3.7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38,845,209.92	14.77
2	601688	华泰证券	192,059,404.97	11.88
3	601166	兴业银行	178,347,579.20	11.03
4	600109	国金证券	153,686,213.06	9.50
5	002339	积成电子	136,486,073.67	8.44
6	002625	龙生股份	128,520,408.80	7.95
7	000060	中金岭南	126,514,982.99	7.82
8	000758	中色股份	119,698,159.00	7.40

9	002303	美盈森	112,369,798.57	6.95
10	600038	中直股份	110,097,245.12	6.81
11	600036	招商银行	108,123,840.14	6.69
12	000681	视觉中国	107,884,651.21	6.67
13	600060	海信电器	105,879,304.87	6.55
14	000690	宝新能源	100,841,583.84	6.24
15	601186	中国铁建	96,467,157.10	5.97
16	600990	四创电子	96,158,150.86	5.95
17	000651	格力电器	95,506,933.21	5.91
18	600198	大唐电信	93,314,014.32	5.77
19	601919	中国远洋	91,595,258.93	5.66
20	002739	万达院线	85,833,365.50	5.31
21	601600	中国铝业	84,462,256.48	5.22
22	002009	天奇股份	81,731,594.80	5.05
23	300353	东土科技	72,747,822.14	4.50
24	600765	中航重机	71,047,634.14	4.39
25	600570	恒生电子	68,745,456.76	4.25
26	601718	际华集团	68,602,494.00	4.24
27	000768	中航飞机	67,229,808.48	4.16
28	600219	南山铝业	65,915,612.26	4.08
29	600875	东方电气	65,164,924.51	4.03
30	300203	聚光科技	65,150,126.31	4.03
31	600654	中安消	64,751,990.96	4.00
32	300336	新文化	64,169,028.34	3.97
33	002570	贝因美	63,873,154.53	3.95
34	600594	益佰制药	63,209,616.32	3.91
35	000100	TCL集团	62,000,000.00	3.83
36	002184	海得控制	55,010,588.98	3.40
37	601006	大秦铁路	54,354,529.73	3.36
38	002217	合力泰	54,173,345.36	3.35
39	601377	兴业证券	54,020,835.00	3.34
40	300332	天壕节能	50,126,157.12	3.10
41	600422	昆药集团	48,882,373.76	3.02
42	000960	锡业股份	47,211,408.32	2.92
43	300115	长盈精密	45,089,086.96	2.79
44	300190	维尔利	45,007,878.60	2.78
45	600358	国旅联合	43,243,693.95	2.67
46	002326	永太科技	42,366,905.73	2.62
47	000732	泰禾集团	41,415,533.25	2.56
48	000630	铜陵有色	40,983,499.68	2.53

49	600151	航天机电	40,109,753.02	2.48
50	300431	暴风科技	39,991,774.00	2.47
51	002500	山西证券	39,180,447.72	2.42
52	300058	蓝色光标	38,527,806.86	2.38
53	600562	国睿科技	37,559,114.32	2.32
54	601179	中国西电	37,028,480.17	2.29
55	600030	中信证券	36,571,140.82	2.26
56	600416	湘电股份	34,363,379.57	2.13
57	300242	明家科技	33,951,929.58	2.10
58	600962	*ST中鲁	33,822,159.86	2.09
59	300397	天和防务	32,657,637.87	2.02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76	通达动力	207,575,581.29	12.84
2	000060	中金岭南	200,967,956.76	12.43
3	000758	中色股份	200,079,475.41	12.37
4	601166	兴业银行	181,169,077.17	11.20
5	601688	华泰证券	163,503,171.88	10.11
6	002339	积成电子	158,456,635.32	9.80
7	000960	锡业股份	152,630,416.36	9.44
8	300324	旋极信息	151,946,530.73	9.40
9	002303	美盈森	148,982,937.40	9.21
10	002739	万达院线	141,530,846.57	8.75
11	002368	太极股份	125,845,664.18	7.78
12	000816	智慧农业	117,960,730.23	7.30
13	000681	视觉中国	117,442,489.04	7.26
14	601186	中国铁建	116,850,655.00	7.23
15	601958	金钼股份	115,492,561.84	7.14
16	000651	格力电器	106,750,031.82	6.60
17	600422	昆药集团	96,864,671.36	5.99
18	002009	天奇股份	96,004,280.06	5.94
19	601600	中国铝业	94,289,189.14	5.83
20	300265	通光线缆	94,193,789.14	5.83
21	300353	东土科技	92,695,484.53	5.73
22	601919	中国远洋	91,508,728.50	5.66
23	300336	新文化	88,353,503.30	5.46

24	600765	中航重机	75,655,951.23	4.68
25	601718	际华集团	71,075,015.10	4.40
26	600335	国机汽车	70,330,449.95	4.35
27	600594	益佰制药	70,163,371.67	4.34
28	000088	盐田港	69,247,410.62	4.28
29	002184	海得控制	69,072,423.86	4.27
30	002217	合力泰	68,648,430.66	4.25
31	600875	东方电气	68,523,379.05	4.24
32	002326	永太科技	66,728,209.92	4.13
33	600219	南山铝业	66,031,572.10	4.08
34	600570	恒生电子	65,241,508.30	4.03
35	000807	云铝股份	60,811,295.32	3.76
36	000100	TCL集团	60,362,794.90	3.73
37	600316	洪都航空	59,995,039.34	3.71
38	300332	天壕节能	59,520,100.57	3.68
39	300431	暴风科技	56,660,614.00	3.50
40	000825	太钢不锈	55,471,178.71	3.43
41	601377	兴业证券	52,925,949.00	3.27
42	601006	大秦铁路	52,013,034.88	3.22
43	000768	中航飞机	49,101,348.68	3.04
44	300183	东软载波	48,955,640.19	3.03
45	000732	泰禾集团	47,683,257.66	2.95
46	300190	维尔利	45,522,462.74	2.82
47	300058	蓝色光标	45,378,995.85	2.81
48	600151	航天机电	42,341,805.40	2.62
49	300115	长盈精密	40,582,848.01	2.51
50	600962	*ST中鲁	39,418,660.03	2.44
51	600562	国睿科技	38,270,486.42	2.37
52	601179	中国西电	37,465,455.32	2.32
53	600416	湘电股份	37,258,287.32	2.30
54	300065	海兰信	37,125,575.94	2.30
55	002625	龙生股份	37,080,220.75	2.29
56	601318	中国平安	36,781,333.67	2.27
57	600139	西部资源	36,499,836.51	2.26
58	002500	山西证券	36,256,829.00	2.24
59	002195	二三四五	36,152,505.28	2.24
60	600030	中信证券	34,782,794.00	2.15
61	300137	先河环保	34,654,771.24	2.14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

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154,402,225.3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529,288,903.74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1,071,000.00	15.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1,071,000.00	15.6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233,000.00	1.3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71,304,000.00	17.0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1	15国开11	2,200,000	220,770,000.00	10.12
2	140230	14国开30	700,000	70,336,000.00	3.22
3	150413	15农发13	500,000	49,965,000.00	2.29
4	011599140	15西王SCP001	200,000	20,118,000.00	0.92
5	041554006	15西王CP001	100,000	10,115,000.00	0.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11,437.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729,251.3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26,612.51
5	应收申购款	3,944,888.23
6	其他应收款	3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212,489.8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 说明
1	000630	铜陵有色	123,281,151.36	5.65	重大事项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5,796	43,224.59	728,284,048.75	65.32%	386,737,420.75	34.6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61,379.90	0.1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6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511,032,952.1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6,797,502.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19,207,174.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20,983,207.9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5,021,469.5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原董事长田丹先生离职，覃波先生自2015年4月28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因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叶焯先生自2015年7月21日起正式任职，覃波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自201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增聘邵彦明先生、李小羽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均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应的《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3,488,051,238.20	33.52%	264,010,455.70	59.62%	2,826,708.67	32.83%	
平安证券	1	3,184,454,472.33	30.61%	26,402,627.35	5.96%	2,580,686.07	29.97%	
广发证券	1	1,945,014,826.19	18.69%	27,672,279.50	6.25%	1,576,240.63	18.3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1,104,918,913.68	10.62%	46,111,473.20	10.41%	1,005,913.21	11.68%	
招商证券	1	682,196,632.06	6.56%	78,619,317.10	17.75%	621,069.75	7.21%	
中信证券	1	—	—			—	—	
国元证券	1	—	—			—	—	
银河证券	1	—	—			—	—	
日信证券	1	—	—			—	—	
高华证券	1	—	—			—	—	
华泰证券	1	—	—			—	—	
中邮证券	1	—	—			—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一个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a、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b、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c、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d、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